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201
19 April 1982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三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和 2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柬埔寨局势

1982年4月16日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应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洪森阁下的请求，谨随函附上他于1982年4月12日就人权委员会 E/CN.4/1982/L.2号决议草案（以1982/13号决议获得通过）所发表的声明。

请将此信及该声明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 12 和 20 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

大使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阮玉容（签字）

* A/37/50/Rev. 1。

附件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洪森先生阁下
关于人权委员会 E/CN. 4/1982/L. 2号决议的声明

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于1982年2月25日通过了关于所谓的柬埔寨人权问题的 E/CN. 4/1982/L. 2号决议，该决议构成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内政的又一次公然的干预。

事实上，人权委员会作出上述决议，假装不知道柬埔寨的实际情况，受种族灭绝罪犯及其同伙的摆布，让他们把其对无辜的柬埔寨人民所犯的滔天罪行掩盖起来。委员会还假装关心受难的柬埔寨人民的命运，然而作出上述决议的人却一直激烈反对幸存的柬埔寨人民的新生；由于波尔布特 - 英萨利 - 乔森潘血腥政权的屠杀，柬埔寨人民减少了300万。委员会这样做是滥用了全世界爱好和平与正义人民的信任，违背了自己的宗旨和原则，为受到反动的扩张主义和帝国主义势力无耻地支持的种族灭绝罪犯的宣传服务。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曾多次拒绝在没有其代表出席的关于柬埔寨问题的一切会议上通过的所有决议。它强力拒绝并谴责 E/CN. 4/1982/L. 2号决议，因为它是对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内政的不可容忍的干预。

1982年4月12日，金边
